

**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及开放期的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3年4月14日成立。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详见附件一），拟对《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

同时，管理人已向全体投资者发出《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一）》（以下简称“征询函”），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询投资者意见（详见附件二），投资者应根据征询函要求的方式向管理人反馈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

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2024年4月8日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回函同意本次变更，若回函意见与退出申请不一致的，则以退出申请为准；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但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管理人将在2024年4月8日做赎回处理；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期间回复意见且未在征询期间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特此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协商函（一）》

附件二：《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一）》